

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延迟披露2012年财务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2013年4月30日前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将延期至2013年5月30日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3年4月15日

